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金鸿控股管理层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金鸿控股管理层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金鸿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金鸿控股管理层的责任。

一、管理层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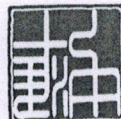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董事会出具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准专字[2018]2191号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金鸿控股编制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相关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金鸿控股投资的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金鸿控股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金鸿控股年度报告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20100010010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20100010016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